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绩政办〔2022〕20号

关于印发绩溪县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绩溪县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2022年3月14日



绩溪县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县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工作，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防控救援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改革领域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及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实施基层应急管理网格化监管，使应急管理体系延伸到基层，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着重解决重大风险应急管控不到位、不及时、不准确的实际问题，构建切实可行的全县应急防控救援体系，提升我县应急管理工作整体水平，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二、目标任务

到2022年底，建成体系完整、功能完备、责任明细、运行便捷，覆盖县、乡镇（县经开区）、村（社区）的三级应急管理网格化防控救援体系。

（一）构建三级应急防控救援网格

建立县、乡镇（县经开区）、村（社区）三级网格。县级为

一级网格，以县安委会为主体，县长（县安委会主任）为一级网格长、各副县长（县安委会副主任）为一级副网格长，负有安全监管和应急预防与处置职责的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为一级网格员。县安委会办公室分管领导及成员为一级网格调度员。

乡镇（县经开区）为二级网格，以乡镇（县经开区）安委会为主体，乡镇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为二级网格长，各副乡镇长（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为二级副网格长，负有安全监管和应急预防与处置职责的乡镇（县经开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为二级网格员。乡镇（县经开区）安委会办公室分管领导及成员为二级网格调度员。

村（社区）为三级网格，以村（社区）两委为主体，村（社区）委会书记或主任为三级网格长，村（社区）两委成员为网格信息员。

三级应急网格按职责分工和应急处置流程履行应急防控救援职责（见附件 1：绩溪县三级应急防控救援网格工作职责）。

（二）建立应急信息化平台

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立 PC 端、手机端 app，微信小程序（绩溪应急），逐步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应急管理信息网络系统。

购买专用系统及 app：由县应急管理局与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相对接，根据全县实际由服务机构开发运行畅通、操作简单、反馈及时的专用系统。同时与之配套 app，将 app 命名为“绩溪应急”。

建设一级网格调度中心：一级网格在县应急管理局设置一级调度中心，该中心建设应急网格调度平台、信息预警平台等，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机制。

建设二级网格调度中心：二级网格由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设置二级调度中心，该中心建设应急网格调度平台、信息预警平台，实行 24 小时 AB 岗值班值守机制。

建设三级网格信息台账：三级网格在村（社区）委员会设置网格信息台账，该信息台账有三级网格长根据实际排查、处置、上报的危险危害信息制定，且该台帐要做到应记尽记。

（三）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整合县消防救援大队、专兼职森林防灭火队、防汛抗旱抢险应急队等队伍，组建专长兼备、平战结合的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组建应急救援中队：一是一级网格员单位根据职责需要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中队，二是乡镇（县经开区）组建以民兵、预备役、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人员为主体的综合性应急救援中队。

组建应急救援分队：组建村党员干部为主体的村（社区）级综合性应急救援分队。

（四）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按照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拟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合理规划建设县、乡、村应急物资储备点，建立健全县、乡、村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明确县、乡、村应急物资储备责任，保证灾害或应急救援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物资能及时运抵救援现场。

（五）建立应急预警机制

运用全县应急广播系统，与省、市、县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发布县级应急预警信息。

利用县应急管理网格信息化平台发布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类应急预警信息。

建立规范统一的预警发布机制，县气象、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消防、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类预警信息应与县应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对接，做到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的预警发布。

三、实施步骤

全面推进我县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按照三个阶段分步实施：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22年3月）

成立绩溪县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全面启动绩溪县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工作。

第二阶段：建设阶段（2022年3月-7月）

审核全县三级网格员名单，开展网格化建设业务培训，建立三级网格单元基础数据（风险点辨识、隐患报告点选址、应急物资储备点），绘制县、乡、村三级网格区域图，制作安装隐患报告牌（户外告示牌、室内台卡）。

在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悬挂一张图、一张表。乡镇政府

(县经开区管委会)建立二级网格调度平台(一张图、一张表、一台电脑),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建立一级网格调度平台(一张图、一张表、一台电脑、一套预警系统),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采购“绩溪应急”线上平台系统。组建县、乡、村三级应急救援队伍并分步配备基本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全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完成一、二、三级网格物资储备。

第三阶段:培训阶段(2022年8月-12月)

系统搭建完成,组织县、乡、村三级网格员、调度员、信息员进行使用培训,通过现场多次培训,实现三级网格成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应急管理网格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向县政府报告。总结宣传应急管理网格建成的作用和成效。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保障应急管理网格长效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政府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网格化建设管理日常工作。各乡镇(县经开区)、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明确专人负责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经费,同时加强对公共财政资金的监督考核,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

绩效。

（三）加强督促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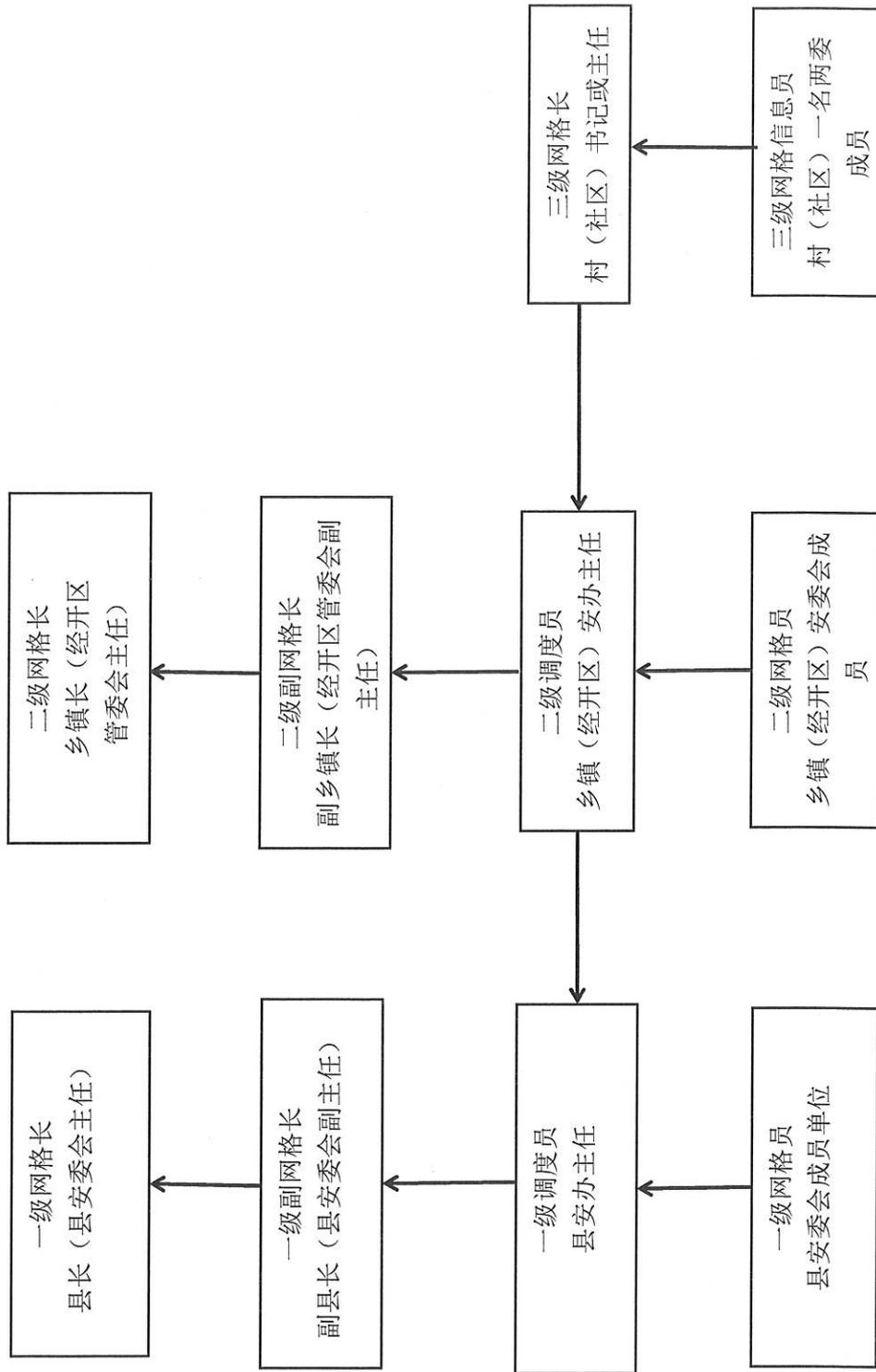
各乡镇（县经开区）、县直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县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通报建设进度，确保全县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四）加强运行维护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完善运行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推动有效使用，切实做好应急管理网格建成后的维护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网格化体系使用规范，指导推动各乡镇（县经开区）、县直有关部门积极利用应急管理网格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村级网格员的绩效考核工作，切实发挥网格员作用。

附件 1:

绩溪县应急管理网格体系构成图



附件 2:

绩溪县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名单

组 长:	卢东林	县长
副组长:	邱型军	常务副县长
	刘林发	副县长
	徐长凤	副县长
	陈俊义	副县长
	王 立	副县长
	胡文华	副县长
	彭 瑛	副县长
	胡晓峰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	戴晓静	县委办副主任、县委国安办主任
	周章海	县人武部副部长
	舒添巍	县政府办主任
	俞磊忠	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胡荣中	县发改委（县粮储局）主任（局长）
	程云广	县教体局局长
	舒卫华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局长
	俞世华	县公安局政委
	汪成叁	县民政局局长

汪 未	县财政局局长
许灶强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程 芳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高道飞	县住建局局长
周正祥	县交运局局长
徐华斌	县农水局局长
胡文辉	县文旅局副局长
宋晓榴	县卫健委主任
胡明利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汪 锋	县林业局局长
许传军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黄晓英	县气象局局长
叶 坦	县供电公司经理
顾仁强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汪有红	华阳镇镇长
胡彦琦	长安镇镇长
汪 洋	伏岭镇镇长
周 帅	上庄镇镇长
章大明	板桥头乡乡长
包文琪	扬溪镇镇长
郑需一	家朋乡乡长
周光祥	临溪镇镇长
邵 崇	瀛洲镇镇长
陈 陟	金沙镇镇长

黄 巍 荆州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由胡晓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洪全荣、胡光明、高禾徽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联系电话：0563---8158037。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县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管理、运行等工作。

县政府办：将绩溪县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工作纳入县政府重点工作督办内容。

县发改委：负责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处置国有粮库、油气长输管道等突发事件，建立本行业领域内危险危害因素监管台账。

县教体局：负责处置学校、校车、校舍、公共体育设施、体育比赛及器械、体育经营项目等突发事件，建立本行业领域内危险危害因素监管台账。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负责本行业领域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处置工商贸、成品油经营、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等行业领域生产安全突发事件，牵头协调通信、电力领域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建立本行业领域内危险危害因素监管台账。

县公安局：处置大型活动、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负责处置县内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建立本行业领域内危险危害因素监管台账。

县民政局：负责处置养老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的突发事件，建立本行业领域内危险危害因素监管台账。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资金,监督指导资金的使用,协助处置国资委管理的企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预测预警,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处置非法违法矿山资源开采、地质环境治理突发事件,建立本行业领域内危险危害因素监管台账。

县住建局:负责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处置建筑施工、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供水、燃气、雨污管网)、地下空间、人防工程等突发事件,建立本行业领域内危险危害因素监管台账。

县交运局:负责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车辆的调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处置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突发事件,建立本行业领域内危险危害因素监管台账。

县农水局:负责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处置小农水项目建设、农业机械、农药、渔业船舶等突发事件,建立本行业领域内危险危害因素监管台账。负责水旱灾害的预测预警,处置中小型水利工程、小型水库、河道采砂等风险隐患和突发事件,牵头协调大、中型水利工程、水库等风险隐患和突发事件处置,建立本行业领域内危险危害因素监管台账。

县文旅局:负责处置文化娱乐场所、旅游行业、文物、群众文化性活动等风险隐患和突发事件,建立本行业领域内危险危害因素监管台账。

县卫健委:负责处置公共卫生、医疗机构、职业健康等风险隐患和突发事件,建立本行业领域内危险危害因素监管台账。

县应急局:负责应急管理网格的日常管理工作,编制县级应急

救援物资储备计划，组建县综合性应急救援大队。发布应急预警信息，处置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金行业生产安全事件。按应急预案牵头处置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建立本行业领域内危险危害因素监管台账。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处置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农贸市场等风险隐患和突发事件，建立本行业领域内危险危害因素监管台账。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火险预测预警、野外用火管控、森林火灾前期处置、林业病虫害防治，建立本行业领域内危险危害因素监管台账。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处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法建筑物拆除、渣土车辆运输等风险隐患和突发事件，建立本行业领域内危险危害因素监管台账。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处置环境污染、污染地块整治、废弃危险物品处置等风险隐患和突发事件，建立本行业领域内危险危害因素监管台账。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雷电灾害防御、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等活动风险隐患和突发事件处置。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县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社会救助等应急救援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处置电力设施设备风险隐患和突发事件，建立危险危害因素监管台账。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制定本辖区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方案，落实人员配置、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三级网格管理考核等具体工作，依法依规处置辖区内风险隐患和突发事件。

附件 3:

绩溪县三级应急防控救援网格工作职责

一级网格工作职责:

- 1、负责全县网格员宣传动员及业务培训,指导、督促二、三级网格履行职责。
- 2、负责指挥调度处置本网格及二级网格上报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应急防控救援事件。
- 3、负责制定应急管理网格各项工作管理制度。
- 4、明确本级网格各部门在网格化建设中的工作任务,协调各部门在应急响应中的配合联动。
- 5、负责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经费保障,对二级、三级网格进行绩效考核。

二级网格工作职责:

- 1、明确各村(社区)应急管理网格员,并将名单报一级网格。对二级网格内网格员、信息员宣传动员及业务培训。
- 2、认真排查网格内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类危险危害因素并建立风险隐患台账。
- 3、负责指挥调度及时处置本网格及三级网格上报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应急防控救援事件,对不能处置的及时上报一级网格。
- 4、为三级网格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对本网格成员单位、三级网格进行绩效考核。

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 1、合理设置本网格信息员，并将名单报二级网格。
- 2、向小商铺、小作坊、小娱乐场所等监督对象和社会公众宣传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对、自救互救知识。
- 3、巡查、发现、处置网格内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类危险及危害，对不能处置的及时上报二级网格。
- 4、严格落实相关工作制度。

抄送：市应急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